

证券代码：872828

证券简称：润泽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斌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保理融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方）（以下简称“公司”）与呼

伦贝尔水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签订了《肥料购销合同》，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与《应收账款登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需方（应收账款债务人）订立的基础交易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南京银行，从而获得南京银行作为保理商为公司提供保理融资、销售分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如应收账款到期不能如期足额回收，公司有义务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按照约定金额回购应收账款债权，南京银行对公司享有追索权。南京银行拟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登记手续。本次保理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整，期限为 6 个月。上述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管理费用等均由需方或其母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颖慧借款人民币 220 万元。上述借款系由李颖慧以个人资产抵押的方式向银行贷款，并将获取的款项借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银行贷款利息由李颖慧个人承担，无需公司承担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是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润泽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